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研究)

Basel III 對金融體系與貨幣政策之可能影響 及其因應之道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出國人職稱：三等專員

出國人姓名：黃麗倫

出國地點：瑞士；蘇黎世、巴塞爾、伯恩、日內瓦

出國期間：101 年 10 月 15 日~101 年 10 月 25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1 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之教訓	3
參、	Basel III 之改革重點.....	8
肆、	Basel III 對金融體系的可能影響.....	14
伍、	Basel III 對貨幣政策的可能影響.....	24
陸、	國際間對 Basel III 成本效益之評估與推動概況.....	30
柒、	結論與建議	35

壹、前言*

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突顯危機前主管當局對金融業管制上的疏失，在各界要求進行金融管制改革的壓力下，促成了 Basel III 的引入。旨在提高銀行資本提列要求與加強銀行流動性管理的 Basel III，將自 2013 年起分階段逐步實行，2019 年起則正式全盤施行；屆時更為嚴格的規定，可能會促使銀行改變投資組合、影響銀行的準備金需求與流動性管理策略，甚至可能造成金融市場發生結構性的變化，進而影響貨幣政策的傳遞管道。

本次出國目的，即為了瞭解國際間就 Basel III 對金融體系及貨幣政策可能影響之分析研究，以及所提出之因應對策，以作為我國因應 Basel III 未來實施可能衝擊之參考。

本次行程透過本行倫敦代表辦事處的安排，順利拜訪 UBS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及 Zürcher Kantonalbank (ZKB, 瑞士地區性銀行) 等金融機構，瞭解跨國性及地區性等不同類型銀行，達成 Basel III 的概況、調整期間所面臨的問題，以及金融機構對 Basel III 是否影響瑞士央行 (Swiss National Bank, SNB) 貨幣政策操作的看法。另外，亦拜訪瑞士金融監管當局 FINMA (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¹ 以及擬訂 Basel III 的國際清算銀行 (BIS)，

* 謹在此感謝李行務委員榮謙在公務繁忙之際，仍抽空不吝給予指教，對本篇報告提供許多參考資料與寶貴的建議，讓報告得以更加充實。

¹ FINMA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整合了原瑞士聯邦銀行監理委員會 (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聯邦保險監理局 (Federal Office of Private Insurance) 及反洗錢管制局 (Anti-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uthority) 等三大監理單位，成為獨立、單一的金融監理機構，負責銀行、保險公司、股票市場、證券交易商、各類金融中介等所有金融監管業務。

FINMA 成立的原因雖與本次全球金融危機無關，但其組織架構與功能則將危機教訓納入考量；例如，FINMA 的策略目標之一，就是要降低金融部門的系統性風險與複雜度。

瞭解監管當局就金融機構對 Basel III 疑慮之回應，以及 BIS 就 Basel III 給予各國央行之相關建議。

本文共分為七大部分，除此前言外，第貳章簡述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所凸顯金融體系的脆弱性問題；第參章說明為記取本次金融危機的教訓，Basel III 強化金融體系的改革重點；接著，第肆章及第伍章分別討論 Basel III 對金融體系及貨幣政策的可能影響；第陸章則整理國際間對 Basel III 成本效益之評估與推動概況；最後，第柒章為結論與建議。

貳、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之教訓

強韌的銀行部門是經濟持續成長的基礎，因為銀行部門在儲蓄者與投資人之間的信用中介過程，扮演重要角色。然而，回顧 2008 年 9 月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可以很清楚地發現，外表狀似強韌的銀行部門，實際上存在諸多脆弱問題。例如，銀行的資本比率標準過低，且資本品質不佳；風險管理實務不穩健，有承擔過度風險的傾向；過度槓桿（leverage）操作；流動性風險管理不足，沒有足夠的流動性緩衝。

然而，主要國家的監管規範卻無法抑制銀行增加槓桿操作的本性，也忽略單一銀行事件擴至整個金融體系、甚或實體經濟的系統性風險（systemic risk）。銀行不但被允許進行相當高度的槓桿操作，還可以在虛華不實、品質不佳的資本基礎上進行槓桿操作；當歡樂的音樂聲驟然停止時，市場突然從追逐風險轉而規避，缺乏實質韌性的銀行部門造成大範圍嚴重的金融不穩定，最後傳遞至實體經濟，導致大規模的信用緊縮（credit crunch），帶來了二次大戰以來最嚴峻的全球經濟衰退。

銀行體系的諸多問題中，又以無力吸納衝擊及流動性管理不佳等兩大缺失，是讓本次全球金融危機如此嚴峻的重要關鍵。

一、無力吸納衝擊

危機前，許多國家的銀行部門持續進行過度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槓桿操作，同時，許多銀行握持的資本緩衝及流動性緩衝並不足

夠，因此，整個銀行體系沒有能力去吸納接踵而來的交易損失與信用損失，也沒有能力去處理在影子銀行業體系（shadowing banking system）²所持有的龐大表外曝險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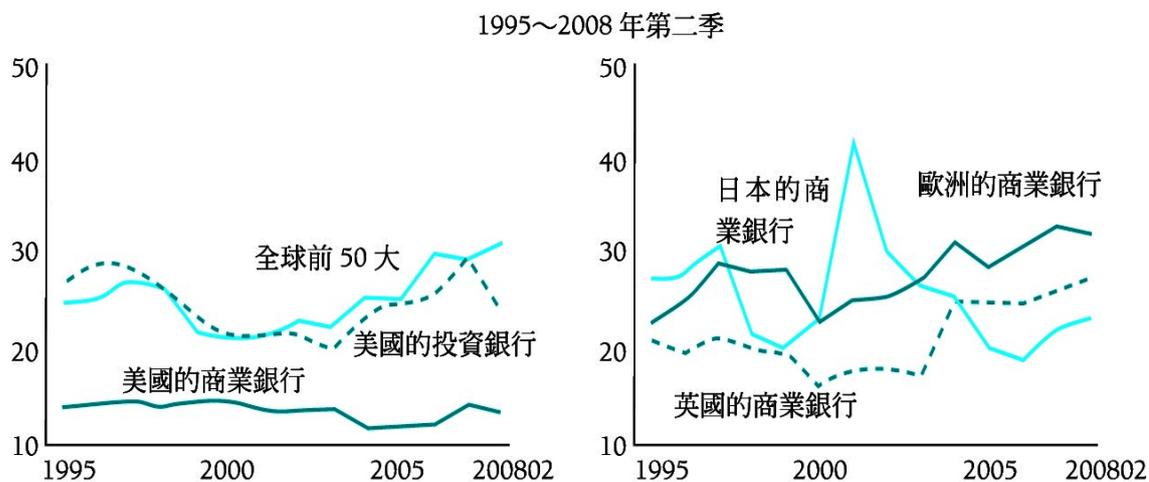
在面臨壓力事件時，許多銀行紛紛大舉進行順循環（procyclical）的去槓桿化（deleverage），再加上銀行由於一連串的複雜交易，與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的緊密連結，使得原本看似單純的危機進一步擴大。在危機最為嚴峻的時刻，市場投資人對許多金融機構的流動性與償付能力，失去信心；很快地，銀行部門的脆弱問題傳染至金融體系的其他部門，並傳遞至實體經濟，導致大規模的流動性緊縮與信用緊縮。最後，政府必須介入，推出前所未見的流動性挹注方案、資本支持及保證措施，至於龐大的損失風險，則由全體納稅人承擔。

銀行部門在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進行過高的槓桿操作，是本次金融危機的特徵之一。例如英美的銀行，尤其是美國的投資銀行（例如貝爾斯登、高盛、雷曼兄弟、美林、摩根史坦利等大型券商），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前的槓桿倍數極高，平均攀抵 30 倍左右（見圖 1），也就是每擁有 1 塊錢的資本，就用來操作 30 塊錢的資產，其它 29 塊錢都是借來的。

² 影子銀行業，顧名思義，就是其活動類如銀行業，進行以短支長的業務，然而卻又不像銀行，可以得到存款保險與央行貼現窗口等金融安全網的保護，並且未受到諸如資本、流動性等的管制與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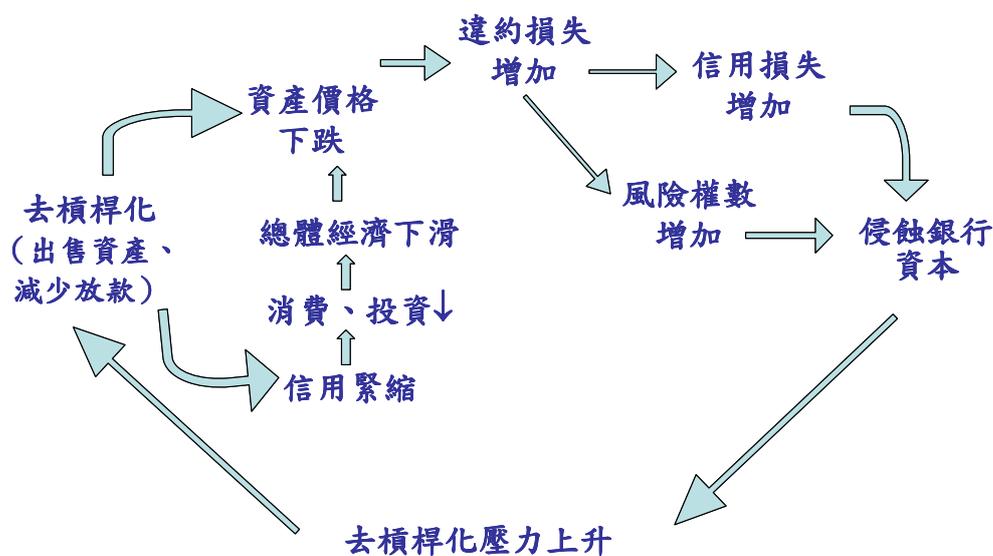
一般所稱的影子銀行，通常包括：投資銀行、貨幣市場基金、對沖基金、結構性投資工具（SIV）、債務抵押債券（CDO）、信用違約交換（CDS）、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附買回協議（Repo）等機構、工具及產品。

圖 1 危機前主要國家銀行業的槓桿倍數



在許多情況，銀行的槓桿操作過度，但卻又同時顯露出他們以風險為計算基礎的資本比率相當強健；在危機最為嚴峻的時刻，銀行部門被迫降低槓桿，但銀行集體去槓桿化卻加重資產價格的下跌壓力，進而導致銀行損失、銀行資本減少，以及信用緊縮之間的不利反饋循環更加惡化（見圖 2）。

圖 2 銀行集體去槓桿化的不利反饋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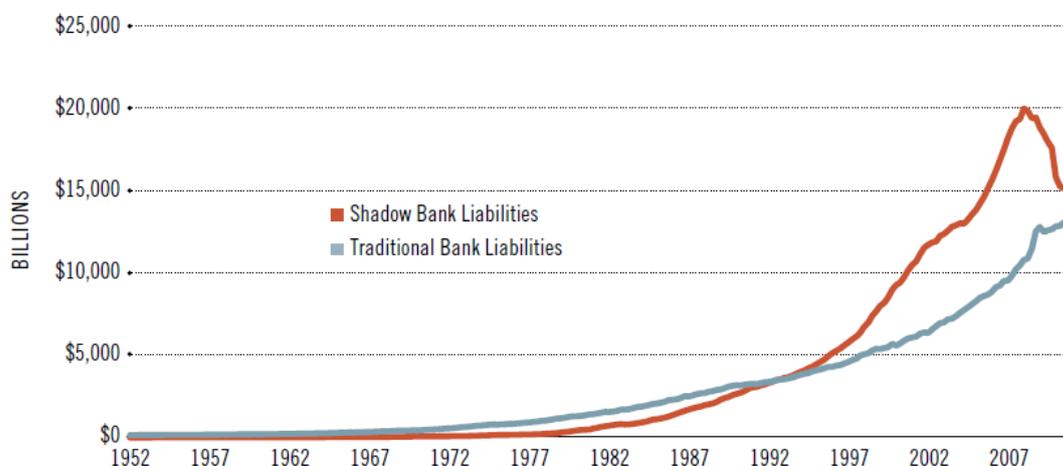
二、流動性管理不佳

本次金融危機的另一個關鍵問題就是，當金融動盪不安開始蔓延之際，期限錯配（maturity mismatch）程度高的銀行，面臨緊急的融資需求。所謂高度期限錯配，就是銀行所握持資產的到期日較長，而融通這些長期投資的流動性，通常來自到期日相當短的批發型融資市場，這種操作模式，代表銀行須仰仗不斷展延的貨幣市場短期債務。

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展延債務不是問題，因為金融體系擁有充沛的流動性，至於促使流動性不虞匱乏的主要原因，則是極小的利差、資產證券化此類複雜的金融創新（financial innovation）工具，以及迅速膨脹的影子銀行業；然而，這些因素也是肇致銀行脆弱的主因。

以美國銀行業為例，自金融創新盛行的 1990 年代以來，銀行部門主要融資來源從零售存款等穩定的傳統銀行負債，迅速轉向貨幣市場基金、結構性證券等流動性風險高的影子銀行負債，影子銀行負債全盛時期來到 2007 年的近 20 兆美元，遠高於傳統銀行負債（見圖 3）。

圖 3 危機前美國銀行業主要融資結構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Noeth and Sengupta (2011)。

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曝露出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實務的缺失，並突顯偶發緊急的龐大流動性需求，例如來自資產負債表外融資工具的流動性需求，以及來自被過度仰仗的金融市場，勢必帶來金融不安。

當市場流動性無預警的枯竭時，許多銀行面臨無法展延短期債務的融資困難，融資問題接著外溢擴散至其他金融市場，導致原本運作順暢的市場，流動性也跟著乾涸。許多原本被視為高流動性的證券，在危機期間也立即喪失流動性，關鍵問題就在構成這些複雜證券的創始資產，原來其流動性禁不起壓力的考驗。這個教訓凸顯出一個事實，那就是流動性本身，並不是顯而易見的概念，今日看似具流動性的資產，到了明日，或是遇到特殊狀況時，或許就不具流動性了。

參、Basel III 之改革重點

為處理本次全球金融危機所凸顯的市場失靈 (market failure)，解決銀行部門的脆弱性問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自 2009 年起，陸續發布多項資本與流動性改革計畫，經 2010 年 11 月 G20 南韓首爾高峰會認可後，於 2010 年 12 月發布全新的國際金融監管架構，簡稱 Basel III。

至於影子銀行業，由於要將其納入監管範圍並不容易，相關改革的進展速度不若 Basel III。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於 2012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強化影子銀行業的監督與管制」報告，提出監管影子銀行業的 5 大建議³，這份 FSB 草擬的監管版本，預計經過各界的廣泛討論與建議後，FSB 將於 2013 年 9 月推出最終版的監管建議。

2013 年正式上路的 Basel III，就原有的國際監管架構進行幾項根本性的改革，這些改革將強化個別銀行層面，也就是個體審慎 (microprudential) 的規範，這將有助於提升個別銀行因應壓力的韌性；Basel III 的改革內容亦強調總體審慎 (macroprudential)，處理在整個銀行體系內不斷攀升的系統性風險，以及隨著時間不斷擴大的順循環問題。

³ 五大建議包括：

- (1) 減少傳統銀行體系與影子銀行體系之間相互傳染的外溢效應；
- (2) 降低貨幣市場基金贖回潮的不利衝擊；
- (3) 評估並減少來自其他影子銀行工具或機構的系統性風險；
- (4) 評估並調整進行證券化操作的誘因，以避免重蹈金融體系過度槓桿之覆轍；
- (5) 降低與擔保融資 (如附賣回交易及證券融資等) 有關之風險及順循環誘因。

Basel III 改革目的，在於改善銀行部門吸納衝擊的能力、強化銀行部門及金融體系的韌性，以及改進主管當局對金融部門的監管實務，進而降低金融部門的問題外溢至實體經濟的風險。

Basel III 的主要改革重點，包括提高銀行的資本品質與適足性，以及改善銀行之流動性管理等兩大部分。

一、提高銀行的資本品質與適足性

全球金融危機突顯原被認為具吸納損失能力的資本工具，實際上經不起壓力考驗，至於真正能吸納損失的資本存量卻不足，才使得危機的衝擊如此嚴峻。因此，Basel III 加強銀行資本的質量，重新定義合格資本，剔除那些損失吸納能力脆弱的資本工具（如少數股東權益及創新型式的資本工具），強調真正能吸納損失的普通股權益（common equity）。

（一）提高資本品質

Basel III 以品質最高的普通股權益作為核心資本，且普通股權益將採用更嚴格的定義，法定資本扣除項目須全數由普通股權益中扣除，以及取消第 3 類資本。

另外，Basel III 並設立標準，確保其他型式的資本工具確實能吸納損失；例如，銀行發行非普通股的第 1 類及第 2 類資本工具，須附加當主管當局認定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得強制將該等資本工具轉銷或轉換為普通股來吸納損失之條款；至於在本次金融危機中被證實價值存疑的資本工具，則不再被視為合格資本，以確保被視為法定資本

的資本工具，都確實具備吸納損失的功能。

（二）擴大風險性資產的涵蓋範圍

Basel III 在擴大風險性資產涵蓋範圍方面，主要進行下列改革：

- 1、針對資產證券化交易，提高複雜型資產證券化金融工具之風險權數，增加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曝險之資本計提，並要求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採行更嚴謹之信用分析。
- 2、針對流動性較差、握持期間遠高於傳統交易部位、且對信用敏感的資產，要求銀行計提額外的資本。
- 3、針對交易簿交易（trading book）⁴，要求銀行至少每週計算壓力情境下之市場風險值（stressed value-at-risk），且計提額外資本。
- 4、針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ounterparty credit risk），要求銀行強化資本計提及風險管理，包括採用景氣不佳期間的數據，據以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需之資本。
- 5、針對在店頭市場（OTC）交易衍生性商品所承擔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要求銀行納入資本計提，並鼓勵銀行增加使用集中交易對手制度（Central Counterparty, CCP）。

（三）提高資本適足率標準

Basel III 除將合格資本聚焦於普通股權益之外，並大幅提高銀行

⁴ 交易簿是指銀行持有的短期投資部位，因經常交易的性質，需要 marked to market。

資本比率的最低標準。其中，普通股權益對風險性資產的最低比率，將由目前的 2%，逐步提高至 4.5%；第 1 類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非普通股權益的第 1 類資本）最低比率由 4%，逐步提高至 6%；總資本比率則將提高至 8%。

（四）推出資本保留緩衝及逆循環資本緩衝

Basel III 考量銀行部門的順循環問題，推出資本保留緩衝（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及逆循環資本緩衝（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這兩項與總體審慎有關之資本計提規定。

新增 2.5% 的資本保留緩衝，全數須由普通股權益支應，其目的在於，當銀行的資本比率惡化時，能迫使銀行採取矯正行動；新增 0%~2.5% 的逆循環資本緩衝，亦全數以普通股權益支應，其目的在於，要求銀行在景氣良好時握持更多的資本，除能限制銀行信用過度擴張外，也可準備供景氣不佳時使用。

表 1 Basel III 的資本架構

	普通股權益	第 1 類資本	總資本
最低比率 (%)	4.5	6.0	8.0
資本保留緩衝 (%)	2.5		
最低比率 + 資本保留緩衝 (%)	7.0	8.5	10.5
逆循環資本緩衝 (%)	0~2.5		

資料來源：BCBS (2010b)。

在提高資本比率水準後，Basel III 的完整資本架構將如表 1 所示，普通股權益比率的最低標準為 4.5%，加計 2.5% 資本保留緩衝的普通股權益最低比率為 7%；至於逆循環資本緩衝，將由各國主管當局視國內信用擴張情形，決定額外計提之比率。

(五) 增訂槓桿比率

為彌補以風險為計算基礎的最低資本規範之不足，Basel III 推出簡單、透明、非以風險為計算基礎的槓桿比率 (leverage ratio)，俾限制銀行部門不斷累增的槓桿，避免出現傷害金融體系與經濟體的去槓桿化過程。

槓桿比率的計算公式為第 1 類資本除以總資產，第 1 類資本採 Basel III 更為嚴格的定義，總資產則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資產；槓桿比率目前初步訂為 3%。

(六) 要求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提高吸納損失的能力

Basel III 考量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SIFI) 所產生的不利外部性，將視各個 SIFI 系統重要性的高低，要求其增提 1%~2.5% 的普通股權益比率，以提高其吸納損失的能力。

二、改善銀行的流動性管理

Basel III 推出銀行流動性及融資情形的兩項全球監理標準 (見表 2)，以提昇銀行管理短期及長期流動性枯竭風險的能力。

(一) 提升短期韌性：流動性覆蓋比率

在提昇短期韌性方面，Basel III 推出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規定，以確保銀行在承平時期的擁有健全的融資架構，握持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確保央行僅作為銀行在流動性壓力時期的最後貸款者（lender of last resort），而非第一貸款者（lender of first resort）。

表 2 全球流動性最低標準

流動性比率別	內容	最低標準	目的
流動性覆蓋比率	未充當抵押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30 天期淨資金流出	≥100%	強化銀行因應短期流動性風險之能力，確保銀行有足夠之高品質流動性資金，據以因應短期（30 天）流動性壓力情況。
淨穩定資金比率	可用穩定資金／應有穩定資金	>100%	強化銀行長期資金結構之健全性，確保銀行以較穩定資金支應業務所需。

資料來源：李榮謙（2012）。

再者，確保銀行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足以讓銀行在嚴峻壓力情境下撐過 30 天，這能讓銀行管理階層及主管當局有足夠時間去推出妥適的行動，或能有序地清理銀行，避免單一銀行事件擴大成系統性風險。

$$\text{流動性覆蓋比率} = \frac{\text{高品質流動性資產}}{\text{30 天淨資金流出}} \geq 100\%$$

（二）強化長期韌性：淨穩定資金比率

在提昇長期韌性方面，Basel III 推出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以創造額外的誘因，來鼓勵銀行在可持續的結構基礎上，以更穩定的資金來支應業務所需。

$$\text{淨穩定資金比率} = \frac{\text{可用的穩定資金}}{\text{應有的穩定資金}} > 100\%$$

肆、Basel III 對金融體系的可能影響

面對 2013 年陸續上路的 Basel III 新規定，銀行將因遵循新規定而調整經營模式，雖然更為保守健全的經營是金融主管當局推動 Basel III 改革所希望達到的目的，但銀行經營模式的改變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結構，再者，結構的改變方向也可能會出乎主管當局的預期之外，因此，主管當局須審慎思索，銀行的行為可能會出現什麼樣的改變，俾確使 Basel III 新規定能達成促使銀行穩健經營、促進金融穩定的目標。

相較於 Basel III 更為嚴謹的資本規範，目前全球各地的銀行業較為擔心全新的流動性規範，認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將對銀行的獲利帶來衝擊，影響貨幣市場的長短期利率結構，並帶來提昇資訊科技設備的新難題，甚或可能造成民間部門的信用趨緊。

對於 Basel III 所引發的憂慮，BCBS 秘書長 Wayne Byres 及瑞士金融監理當局 FINMA 皆認為，Basel III 的執行是漸進式的，且調整時間長達數年，所有的規定要到 2019 年才全盤生效，銀行應能逐漸適應新規定。然而，由於 Basel III 仍在初步階段，主管當局須持續觀察 Basel III 的影響，以適時推出妥適措施進行調整。

（一）新流動性規範對銀行業經營的可能衝擊

為符合新流動性規範，銀行業將面臨兩大問題：（1）調整融資結構；（2）提升流動性管理的 IT 設備及訓練專業人員。

1、調整融資結構

為符合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規範，銀行將須進行資產負債表的調整，包括增持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吸引更多成本較高的零售存款、增加中長期資金，並降低長期放款等，尤其對於那些太過仰賴短期批發型資金市場，或者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不足的銀行，調整的衝擊將更大。

流動性規範將使得銀行對於穩定資金的需求增加，這引起規模較小銀行的擔憂，擔心大型國際銀行加入零售存款業務的競爭，將不利於小型銀行的經營。例如，瑞士地區性銀行 ZKB 的流動性管理部門主管 Felix Oegerli 即表示，大型國際銀行勢將因流動性規定而改變融資結構，更加聚焦在吸引零售存款，銀行間的競爭壓力增加將導致銀行融資成本上升。

惟 UBS 全球資產管理部門主管 Erwin Mueller 不認為大型國際銀行會對地區性銀行的零售存款業務帶來衝擊，例如，UBS 的業務範圍涵蓋全球，並不侷限於瑞士當地。另外，Mueller 表示，UBS 自 2008 年因涉入美國房貸擔保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市場遭受重大損失後，即開始調整內部結構，經數年調整，UBS 目前皆已符合 Basel III 的資本與流動性要求。

2、提升流動性管理的 IT 設備及訓練專業人員

Basel III 的流動性規範，要求銀行須從各種產品與業務中取得足夠的數據，還要有能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本比率的 IT 設備，同時具備對數據結果進行壓力測試的專業能力，必要時還須每天向主管當局回報流動性相關資訊。

然而，除了國際性大型銀行，銀行業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與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大多過時或效能不足，無法因應多種流動性風險，亦無法進行有效的質化與量化的壓力測試；再者，許多過去的系統設備也非以每天為流動性觀察基礎，因為過去只須每月向主管當局回報一次流動性資料。

因此，為遵循流動性規範，銀行業將須採用新科技或升級內部系統，並訓練內部人員瞭解各項新規定，來管理流動性風險；這對於較無專業人力、IT 設備及資金的小型銀行而言，可能將是須克服的第一道難題。

(二) 新流動性規範對金融市場的可能影響⁵

Basel III 將透過若干方式影響金融市場，依據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將資產分類為流動性及非流動性，即為其中之一。

目前 Basel III 的流動性規定，擬將現金、銀行存放在央行的準備金及高品質的政府債券，歸類為流動性資產；公司債及擔保債券則減記若干比率後列入。資產是否具流動性的分類，主要是考量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各種資產的流動性在壓力下所呈現的變化。

1、資產流動性高低的分類，將影響各類資產收益率的表現

新流動性規定，旨在鼓勵銀行握持更多具流動性的資產，並降低銀行握持較不具流動性資產的誘因，這勢將影響各種資產市場的運作情形，尤其是在收益率方面，具流動性證券的收益率將較不具流動性

⁵ Smaghi (2010)。

者，來得更低，使得兩者之間的利差更加擴大。

2、資產是否具流動性的分類，可能引發懸崖效應

雖然要量化新流動性規定對於各種資產市場的影響並不容易，但主管當局須注意，將資產依流動性規定做分類時，可能引發的懸崖效應 (cliff effect)，也就是依規定將資產歸類為具流動性或不具流動性，將在該等資產的市場帶來重大影響。

再者，流動性的分類規定，代表著一旦市場情勢改變，例如資產評等被降級，將導致該資產從具流動性被改分類為不具流動性，這將立即改變銀行能否符合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之情形，這可能使得銀行符合規定的情況變得較難預測。

3、不同期限的融資市場將受到不同程度影響，這可能導致貨幣市場的殖利率曲線更為陡峭

到期日的長短，是流動性規定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另一管道。流動性覆蓋比率公式的分母，為處於壓力情境下的 30 天內，會出現的資金流出需求；換言之，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不利於短期融資，並鼓勵長期融資，這也是流動性覆蓋比率所欲達成的效果。不過這也意味著，不同期限的批發型融資市場，勢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最終，供需之間的交互影響，將決定貨幣市場的交易量與流動性。

目前還很難判定新流動性規範對貨幣市場的最終影響為何，但貨幣市場較短期的交易活動減少，是可能出現的情況之一。在利率方面，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將促使長期融資需求增加、長期融資供給減

少，這可能會使得貨幣市場的較長期利率相較於短期利率走升；換言之，貨幣市場的殖利率曲線將可能更為陡峭。

(三) Basel III 可能導致民間信用趨緊的隱憂

不少銀行業者認為，銀行對企業的放款勢將反映因新流動性規定所增加的融資成本；再者，銀行的放款條件也將因更嚴格的資本要求而趨緊，例如，瑞士的 ZKB 及 UBS 皆有此擔憂。

不過，BCBS 及瑞士金融監管當局 FINMA 則不認為有此隱憂。FINMA 銀行監理部門官員 Felix Kristinus 表示，目前並未有跡象顯示存在信用緊縮的隱憂；再者，Basel III 係分階段執行，且調整時間長達數年，銀行應能逐漸適應新規定。

(四) BCBS 認為 Basel III 不致帶來重大衝擊之看法⁶

對於外界有關 Basel III 恐帶來不利衝擊的擔憂，BCBS 秘書長 Wayne Byres 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表示，許多沒有密切關注 Basel III 進展的人士擔心，2013 年 1 月就要立即上路之 Basel III，推行速度過快，對銀行經營將帶來重大衝擊，然而，這種認知並非事實。Basel III 的執行是漸進式，所有的規定要到 2019 年才會完全適用。

1、2013 年 1 月正式上路的新規定不多

Byres 指出，2013 年 1 月正式上路的新規定相較於舊有的規定，其實變動不多，主要的變動包括：

⁶ Byres (2012)。

- 普通股權益比率的最低標準調升為 3.5%。
- 第 1 類資本比率的最低標準調升為 4.5%，以及適用較嚴格的新資本工具發行規定。
- 已發行但不符合新標準的資本工具，須自合格資本計算中扣除 10%。
- 較嚴格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要求。
- 重要的是，新增資本扣除或調整項的規定、資本保留緩衝計提、槓桿比率、流動性標準等規範，都不是在 2013 年就立即生效。

2、Basel III 的過渡期間長達 6 年

更高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更嚴格的資本定義，以及流動性等較嚴格的規範，將在 2013~2019 年這長達 6 年的過渡期間，分階段漸進實施（詳表 3）：

- 4.5% 的普通股權益最低比率之要求，直至 2015 年才正式生效。
- 資本扣除或調整項的新規定，2014 年才開始實施，且調整期間長達 5 年，直至 2018 年才完全生效。
- 資本保留緩衝及逆循環資本緩衝之新規定，直至 2016 年才實施，且到時將有調整期。
- 已發行但不合格的資本工具，被排除於合格資本計算之外的調整期，長達逾 10 年。

表 3 Basel III 分階段實施時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槓桿比率	金融監理機關 監管		平行適用期間 2013.1.1~2017.1.1 2015.1.1 開始揭露					納入第 一支柱	
普通股權益 最低比率			3.5%	4.0%	4.5%	4.5%	4.5%	4.5%	4.5%
資本保留緩衝						0.625%	1.25%	1.875%	2.5%
最低普通股+ 資本保留緩衝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第 1 類資本 最低比率			4.5%	5.5%	6.0%	6.0%	6.0%	6.0%	6.0%
總資本適足 最低比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最低總資本+ 資本保留緩衝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已發行但已不 符合第 1 類或第 2 類資本規定之 資本工具			自 2013 年起分 10 年逐步排除於合格資本計算之外						
流動性覆蓋比 率	觀察期 開始				60%	70%	80%	90%	100%
淨穩定資金比 率	觀察期 開始							正式 適用	

資料來源：BCBS (2010b)、BIS(2013)。

- 槓桿比率迨至 2018 年，才正式實施。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等流動性規範，要分別迨至 2015 年及 2018 年才正式實施，且會有妥適的過渡期。

LCR 規定方面，BCBS 於 2013 年 1 月 6 日宣布⁷，全球央行總裁與監理首長小組（GHOS）已同意修正放寬 BCBS 於 2010 年 12 月所擬定的 LCR 規定草案，放寬 LCR 計算公式的定義內容，並將 LCR 全盤施行的時間延後 4 年；至於 NSFR 規定架構之檢視，BCBS 已列為 2013、2014 年的工作重點。

BCBS 擴大 LCR 公式分子「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定義內容，從原本的央行準備金、政府公債及 A+ 等級以上公司債等範圍，擴大納入更多資產，包括 BBB- 至 A+ 等級的公司債（須減計 50%）、未被限制用途的股票（須減計 50%）、AA+ 等級以上的房貸擔保證券（須減計 25%）等。

LCR 公式分母「30 天淨資金流出」部分，BCBS 則放鬆壓力情境下，銀行資金流出的相關假設，主要包括：（1）受存款保險保障之零售存款被提領比率，由 5% 降為 3%；（2）受存款保險保障之非營運存款（non-operational deposits）被企業、央行及政府部門等提領之比率，由 40% 降為 20%；（3）企業客戶動用銀行信用額度的比率，從 100% 降為 30%；（4）銀行間動用信用及流動性額度的比率，從 100% 降為 40%。

BCBS 並將 LCR 規定全面實施的日期，從 2015 年推延至 2019 年。LCR 雖將如期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推行，但起始年度的最低標準僅設為 60%，之後每年調升 10%，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則達 100%

⁷ BIS (2013), “Group of Governors and Heads of Supervision Endorses Revised Liquidity Standard for Banks,”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Press Releases*, Jan. 6.

(五) 其他值得關注的 Basel III 議題

由於 Basel III 仍在初步階段，主管當局須持續觀察 Basel III 的影響，以適時推出妥適措施進行調整。目前引起關注的議題包括：

- 1、Basel III 可能會造成銀行轉向影子銀行業活動，反而導致影子銀行體系規模更加膨脹。

雖然 Basel III 致力於記取本次金融危機之教訓，儘可能將銀行在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納入規範，以防止銀行將風險移轉至不受規範的影子銀行業，但儘管如此，金融主管當局仍須謹記，當論及金融創新時，這方面的創意可能是源源不斷，沒有極限的。

- 2、旨在矯正先進國家銀行部門缺失的 Basel III，可能反而對金融市場較不成熟的新興市場較為不利？

渣打銀行行政總裁暨商業 20 國集團 (B20) 的主席 Peter Sands 於 2012 年 6 月指出⁸，旨在避免重蹈全球金融危機覆轍、專為歐美銀行量身打造的 Basel III，對於金融體系發展尚未成熟的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會帶來不欲見到的後果；尤其是 Basel III 的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將嚴重衝擊開發中經濟體。

Sands 表示，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要求銀行持有高品質的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但這類債券在資本市場尚不成熟的新興國家供給匱乏；此外，新興市場的銀行會因為對交易對手風險須

⁸ Masters, Brooke (2012), "Basel III Will 'Damage Developing Countries'" *Financial Times*, June 14.

進行信用價值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 CVA)，而處於不公平的不利地位。歐美國家的銀行可透過購買交易對手的信用違約交換 (CDS) 來避險，但在許多開發中國家，市場上尚未有企業及銀行的 CDS 可供交易。

- 3、 Basel III 將促使銀行對安全性資產的需求增加，可能造成合格擔保品的短缺，增加銀行管理擔保品的複雜度。
- 4、 銀行緊縮企業的放款條件，可能促使企業轉向遠較銀行貸款不穩定、投資人行為隨景氣循環波動的資本市場籌資。這種情況可能更不利於實體經濟的穩定。
- 5、 目前全球利率低， Basel III 尚不致對銀行經營成本帶來太大影響，但若未來利率走高，Basel III 可能會衝擊銀行獲利。

伍、Basel III 對貨幣政策的可能影響

Basel III 流動性規定的實施將促使銀行改變投資行為，可能因而改變若干金融市場的架構，進而影響貨幣政策的傳遞管道；再者，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規定，將影響銀行對流動性之管理，進而影響銀行在銀行間市場的融資需求，以及在 LCR 結算日以無流動性擔保品向央行借入隔夜資金來符合 LCR 規定，這將影響央行控制隔夜拆款利率的能力。

因此，央行須充份瞭解流動性規定實行所造成的任何改變，並應深入研究 LCR 對貨幣政策操作的可能影響，俾在擬訂貨幣政策時能將市場的變化納入考量，並妥適調整貨幣政策操作架構。

目前，國際間大致認為 Basel III 應不致損害央行執行貨幣政策的能力，但或許需要調整貨幣政策操作架構，來適應新情勢；若不調整操作架構，央行也至少應做到監控 LCR 對銀行體系影響的發展。

（一）新流動性規定應不致損害央行執行貨幣政策的能力

對央行而言，評估 Basel III 對執行貨幣政策之影響，相當重要；尤其是，流動性規定很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流動性，以及銀行對央行再融通的需求，是否會因而影響貨幣政策的傳遞管道。

1、央行應密切注意新流動性規定對貨幣市場的影響

密切注意新流動性規定對貨幣市場可能帶來的衝擊，對央行也很重要；首先，貨幣市場的交易量下滑、短期利率的波動性變高，可能

使得貨幣政策的訊息傳遞效果，更加困難與不精確；第二，貨幣市場殖利率曲線變得更陡峭，可能影響貨幣政策的傳遞機制，以及央行從殖利率曲線萃取市場訊息來擬訂貨幣政策的能力。若央行能深入瞭解並能掌握新規定對貨幣市場的影響，那麼央行將能夠妥適因應市場情勢的變遷。

2、 央行須瞭解 LCR 將如何影響貨幣政策操作架構的效能

此外，貨幣政策操作通常涉及釘住銀行間流動性最高資產的交易利率，也就是銀行間借貸準備金的無擔保隔夜利率，由於 LCR 將改變銀行對高流動性資產，也就是準備金需求，進而影響準備金市場的利率，因此，央行須瞭解 LCR 將如何影響目前貨幣政策操作架構的效能。

Bech and Keister (2012) 運用計量模型分析的結果顯示，LCR 不會損害央行執行貨幣政策的能力，但或許需要調整操作架構。因為一旦 LCR 正式實施，央行將不只須考量公開市場操作的規模將如何影響利率，還要考量操作架構將如何影響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在若干情況，央行或可選擇調整其操作架構，來適應新情勢；至少央行要做到監控 LCR 對銀行體系影響之發展，就像央行傳統上須監控影響準備金市場的其他因素一樣。

(二) 新流動性規定對貨幣政策操作架構可能帶來的影響

ECB 執行理事 Lorenzo Bini Smaghi 建議，分析新流動性規定對貨幣政策操作架構的可能影響，可分別從 LCR 對銀行的準備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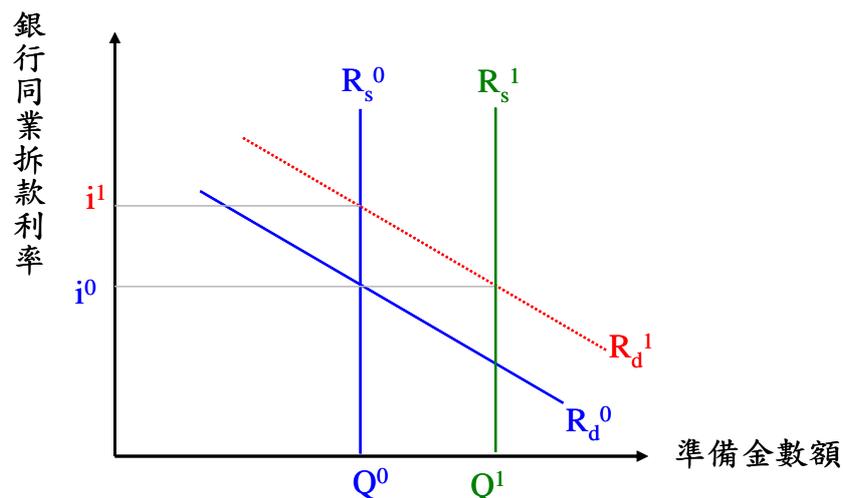
之改變、銀行參與更長期公開市場操作之情形，以及銀行提供予央行擔保品之情形等三個層面，加以討論。

1、銀行對準備金需求之改變，及其可能的負作用

Basel III 的新流動性規定可能影響銀行對央行流動性之需求，因為銀行存放在央行帳戶上的資金，無論銀行取得的方式是來自央行的公開市場操作，或透過央行的融通機制（如貼現窗口），都將是 LCR 規定視為具流動性的資產；因此，新流動性規定將使得銀行從央行獲取流動性，變得更具吸引力。

銀行對央行的再融資需求因 LCR 而出現結構性的增加，若再加上央行不改變流動性供給的話，可能會導致央行公開市場操作的利率上升（如圖 4 所示，準備金需求由 R_d^0 右移至 R_d^1 ，在準備金供給 R_s^0 不變下，利率由 i^0 上升至 i^1 ）。

圖 4 準備金市場的供需曲線



對此，央行可透過增加公開市場操作的規模，增加準備金供給（ R_s^0 右移），來滿足銀行對央行資金的需求，讓利率不致變動太大；

然而，雖然在危機時刻，央行扮演更強而有力的中介角色有益於金融穩定，但長期下來，這很可能會排擠市場活動，並降低銀行彼此相互監督的誘因，最後反而會造成銀行風險承受（risk-taking）的升高。新流動性規定，可能導致的這種負作用，不應被忽略。

LCR 規定除了會影響銀行對準備金需求的數量外，還會影響需求時點的變異性。為符合新流動性規定的要求，銀行很可能會在若干時點特別需要尋求央行的融資，這將會導致銀行對央行公開市場操作的流動性需求，隨伴時間出現較大的變異性，並使得利率的波動性變大；尤其是，這種波動將取決於流動性規定的執行，也就是決算 LCR 比率的日期效應（calendar effect），會使得準備金需求暫時上升，這將影響央行控制短期利率之信譽。

2、 銀行可能傾向參與更長期公開市場操作，影響操作利率結構

央行公開市場操作的期限結構，是 LCR 新規定影響央行操作架構的另一個途徑。根據 LCR 規定，銀行在 30 天內資金流出的規模愈大，就要握持愈多的流動性資產，因此，銀行自央行公開市場操作所獲得的資金，是否須在 30 天內償付，將影響銀行的 LCR 比率，這將使得較長期的央行再融通操作，相較於央行的短期操作，更具吸引力。

例如，ECB 的長期再融通操作所提供的流動性，期限長達 3 個月，銀行自此類操作所獲得的資金，不會被計入 LCR 的分母，至少在前 2 個月不會被計入。為了 LCR 規定，銀行可能會試圖調整參與央行公開市場操作的情形，將參與的重心從 1 星期的短期操作移向 3 個月的長期操作。

若央行未調整公開市場操作的期限結構，那麼銀行對長短期資金需求的改變，可能會造成公開市場操作競標利率的改變，也就是長期操作的得標利率會上升，短期操作的得標利率下降，因而使得競標利率的期限結構變得更陡峭。此一結果，類似於 LCR 規定對貨幣市場的利率期限結構可能造成的影響。

然而，央行短期操作的利率，一般是反映央行的貨幣政策立場；基於此，央行將須審慎監視 LCR 規定實施後，是否出現上述情形。這種情況雖然不太可能發生，但一旦出現，央行控制短期利率、傳遞貨幣政策立場訊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面對這種情況，央行可調整流動性管理實務來加以因應。

3、 銀行可能透過提供流動性差、風險高的資產予央行作為擔保品，據以規避 LCR 規定

銀行提供予央行的擔保品內容，是新流動性規定對央行貨幣政策操作架構的第三個影響途徑。以 ECB 為例，其再融通機制所收受的合格擔保品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銀行債券，以及高品質的資產擔保證券及其他證券等；廣泛的合格擔保品範圍，在近年金融情勢高度動盪的時期，極為有利，因為在若干證券市場交易活動幾近停滯、流動性遽降之時，銀行可繼續運用這些證券，向 ECB 申請再融通。

然而，由於 LCR 規定的目的，在於引導銀行握持更多的流動性資產，而銀行提高其 LCR 比率的方法之一，就是將最具流動性的資產留在自己的資產負債表上，並將流動性較差的資產提供給央行，作

為使用央行流動性操作的擔保品。只要 LCR 所定義的流動性資產範疇，較央行流動性操作所收受的合格擔保品範疇更狹窄，這種情況就有可能發生，這代表著，銀行可透過轉移更多的風險性資產予央行，來規避 LCR 的規定。

央行雖因具備貨幣創造的能力，而更能承受流動性風險，但央行承受更大流動性風險的能力，不應被管制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利用，尤其此種銀行管制套利的行為，很可能將自身的信用風險移轉給央行。

陸、國際間對 Basel III 成本效益之評估與推動概況

反對 Basel III 者所持的理由，大多以新措施將造成信用緊縮，對總體經濟會帶來負面衝擊，彼等認為決策者將面臨須在穩定銀行體系與穩定實體經濟間，做出取捨的兩難困境。然而，這種靜態分析只注意到短期調整的局部不利影響，卻忽略了更穩健的金融體系對整體經濟社會所帶來的長遠利益。

近期國際間針對 Basel III 所進行的總體經濟評估，大多顯示 Basel III 所帶來的經濟福祉遠高於經濟成本，並建議各國主管當局應著眼於金融體系更穩健所帶來的長遠經濟利益，而不應拘泥於短期的調整成本。

至於各國主管當局推動 Basel III 的實際情況，依據 BCBS 於 2012 年 10 月發布的 Basel III 進度調查報告，就 2013 年即將上路的 Basel III 增提資本要求之規定，BCBS 的 27 個會員國中只有 11 國的立法趕上進度，可如期實施外，其餘 16 個會員國則預計在 2013 年初才會公布正式的 Basel III 法規⁹。

雖然不少國家的立法、修法進度趕不上 BCBS 原先規劃的時程，但全球各地的銀行大多未雨綢繆，早已依 BCBS 所公布的 Basel III 規定進行調整。依據 BCBS 的最新調查，目前全球大多數銀行的資本，大致都已符合 Basel III 要求銀行於 2019 年達到的最低資本要求。

⁹ Brinded, Lianna (2013), "Basel III: Less Than Half of Nations Meet Deadline For New Bank Capital Rule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imes*, Jan. 3.

換言之，近年來銀行所採行的強化資本的行動，已帶來顯著的正面效果，因此，Basel III 在 2013 年啟動，將不致帶來嚴重的金融壓力。

(一) Basel III 所帶來的經濟福祉遠高於經濟成本

為瞭解 Basel III 對總體經濟的影響，BCBS 與 FSB 聯合成立「總體經濟評估小組」(Macroeconomic Assessment Group)，就 Basel III 進行更審慎的成本效益評估；其中，效益的衡量，包含了新規定使銀行危機發生機率減少，以及避免銀行危機所致的產出損失等。

BCBS 與 FSB 於 2010 年所發布的評估結果顯示¹⁰，若要求銀行握持更多的流動性資產，例如將流動性資產對總資產之比率，提高 25% 的增幅，這將使得銀行危機發生的機率減少約 1 個百分點；此外，危機發生機率每下降 1 個百分點，每年可望帶來經濟福祉約在 GDP 的 0.2% (若危機僅帶來暫時性的產出損失) ~1.6% (若危機造成永久性的產出損失)。

至於 Basel III 所帶來的調整成本，BCBS 與 FSB 的分析結果顯示，要求銀行將流動性資產對總資產之比率，提高 25% 的增幅，每年可能帶來的損失僅約 GDP 的 0.1%。再者，這個損失估計很可能還高估了；ECB 執行理事 Smaghi 指出，這套量化成本的評估方法，沒有考量到其他因素，例如，銀行的融資成本會隨著業務調整的過渡期，而逐漸下滑。

¹⁰ BCBS (2010), "An Assessment of the Long-Term Economic Impact of Stronger Capital and Liquidity Requirement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IS, Aug. 8; Macroeconomic Assessment Group (2010), "Assessing the Macroeconomic Impact of the Transition to Stronger Capital and Liquidity requirements", August Interim Report, BIS.

如同 BCBS 與 FSB，瑞士金融監理當局 FINMA 於 2012 年 8 月也就 Basel III 對瑞士經濟的影響，進行類似的量化分析，亦得到 Basel III 對經濟體的整體利益大於成本的結果。

FINMA 的研究結果顯示¹¹，若將普通股權益比率要求提高 1 倍，將使每年危機發生的機率減少 3.6%，危機對 GDP 衝擊的成本減少 0.64%，折現後的總經濟利益約 12.7%，但其對 GDP 的衝擊，折現後的總經濟成本不到 1%（見表 3）。

表 3 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對瑞士經濟之成本與效益

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之幅度	社會成本		社會福祉		
	對 GDP 的衝擊 (未折現)	對 GDP 的衝擊 (以 5% 折 算現值)	每年減少 的危機發 生率	預期效益 (未折現)	預期效益 (以 5% 折 算現值)
50%	-0.024~-0.027%	-0.48~-0.54%	2.9%	0.51%	10.2%
100%	-0.044~-0.049%	-0.88~-0.98%	3.6%	0.64%	12.7%
150%	-0.061~-0.068%	-1.22~-1.36%	3.8%	0.68%	13.6%

資料來源：Junge and Kugler (2012)。

(二) 全球大多數銀行已符合 Basel III 於 2013 年之要求

BCBS 於 2012 年 9 月針對全球 209 家銀行在 2011 年底的調查資料顯示¹²，絕大多數的銀行已達成 Basel III 的最低資本標準，其中，規模較小銀行達成 Basel III 要求的情況，優於規模較大的銀行。

¹¹ Junge and Kugler (2012)。

¹² BCBS (2012)。

BCBS 依規模大小，將參與調查的銀行分為兩組，第 1 組為第 1 類資本超過 30 億歐元且活躍於國際業務的銀行，共計 102 家；第 2 組為所有其他的 107 家銀行。

BCBS 的研究顯示，基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數據，以 2019 年完全上路的 Basel III 規定為計算基礎，第 1 組銀行平均的普通股權益比率，會由目前的 10.4% 降至 7.7%，但仍遠高於 Basel III 所要求 4.5% 的最低標準。若要第 1 組內的所有銀行都達成 4.5% 的最低標準，則需增加 119 億歐元的資本；若要所有銀行都達成普通股權益最低比率加計資本保留緩衝的 7.0% 標準，則需要增加 3,741 億歐元的資本（見表 4）。

表 4 全球銀行整體的資本比率及資金短缺之情形

	2019 年執行的資本比率要求 (%)		銀行的資本比率 (%)		銀行資本短缺的金額 (億歐元)	
	最低比率 (%)	最低比率 + 資本保留緩衝	依原規定計算	依 Basel III 計算	符合最低比率	符合最低比率 + 資本保留緩衝
第 1 組銀行						
普通股權益	4.5	7.0	10.4	7.7	119	3,741
第 1 類資本	6.0	8.5	11.7	8.0	325	2,193
總資本	8.0	10.5	14.2	9.2	1,002	2,243
第 2 組銀行						
普通股權益	4.5	7.0	10.4	8.8	76	217
第 1 類資本	6.0	8.5	11.0	9.2	21	119
總資本	8.0	10.5	14.3	11.0	41	86

至於第 2 組銀行，其平均的普通股權益比率會由目前的 10.4% 降至 8.8%，但亦遠高於 Basel III 所要求的 4.5% 最低標準。若要第 2 組內的所有銀行都達成 4.5% 的最低標準，則只需增加 76 億歐元的資本；若要所有銀行都達成普通股權益最低比率加計資本保留緩衝的 7.0% 標準，則需要增加 217 億歐元的資本。

由上述資料明顯可見，目前全球大多數銀行的資本，大致都已符合 Basel III 要求銀行於 2019 年達到的最低資本要求。換言之，近年來銀行所採行的強化資本的行動，已帶來顯著的正面效果，因此，Basel III 在 2013 年啟動，將不致帶來嚴重的金融壓力。

柒、結論與建議

雖然 Basel III 的全面推動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但為確保未來金融體系的健全，實施 Basel III 仍是必要的，如同 BCBS 秘書長 Byres 所言，主管當局須在全球金融危機的慘痛記憶被淡忘之前，記取危機的教訓。

然而，主管當局亦須體認到，單有 Basel III 並不足夠，須同時搭配其他的措施與改革，更重要的是，金融監管當局須提昇監管能力，以因應浮現的壓力與風險，並展現在榮景時期也勇於採取行動的決心，而不單單僅在危機迫近時刻才行動。

Byres 表示，在不被外界重視的時候，金融監管人員執行著最重要的任務，那就是在金融體系相當自滿，認為沒有任何事會出差錯的時候，機警地監控相關風險，而自滿情緒也是 Basel III 所無法改變的。

筆者基於本次出國研習之心得，謹提出下列幾項意見，供國內主管當局參考：

(一) 台灣應著眼於金融體系穩健的長遠利益，與國際同步持續推動 Basel III

金管會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配合 Basel III 將自 2013 年起實施，國內銀行資本管理之新規定亦訂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至於訂於 2015 年起逐步實施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本比率等流動性規定，本行於 2011 年 6 月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提案，請金管會研擬將兩項指標納入該會 Basel 工作小組之推動計畫內容；金管會於 2011 年 12 月函請銀行公會參酌 Basel III 流動性架構及國內實務，研議訂定適用國內之 LCR 及 NSFR 比率，本行並參與研議。2012 年 10 月參與研議的國內 11 家銀行的試算結果，尚符標準；因應 BCBS 於 2013 年 1 月 6 日放寬 LCR 規定，金管會將請銀行公會依修正內容再行研議。

台灣與國際接軌，同步採行 Basel III，致力營造更穩健的金融體系，將有助於降低危機發生的機率、減輕危機對經濟的衝擊，帶來造福全民的長期利益；然而，Basel III 的推行，不可避免將造成銀行融資成本上升，可能因此壓縮銀行利潤，引發若干業者的質疑聲音。

我國相關金融主管當局應著眼於金融體系穩健的長遠利益，繼續堅持當前推動 Basel III 的努力；再者，穩健經營的銀行業者，理應樂見 Basel III 全面推動所打造的更公平競爭環境。

(二) 協助較無專業能力、IT 設備及資金的國內中小型金融機構， 逐步達成 Basel III 的要求

金管會雖於 2012 年 10 月表示，目前全體本國銀行之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 1 類資本比率及總資本適足率均已符合 Basel III 要求於 2019 年應達到之標準，只有少數銀行未達最低標準；然而，中華信評於 2012 年 7 月則示警，國內有 1/3 的銀行未能符合新資本要求，

包括部分公營行庫、規模較小的民營銀行，以及因業務性質不同、資本比率須較高的中華開發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

除籌資能力外，如同瑞士的小型銀行，國內的中小型銀行應亦缺乏足夠的專業能力及 IT 設備，來達成 Basel III 的要求，相當主管當局或可提供妥適協助。

(三) 繼續深入研究 Basel III 對國內金融機構的融資結構、實體經濟活動，以及央行貨幣政策操作架構之可能影響

雖然國際組織及金融業界大多不認為 Basel III 會對實體經濟、央行的貨幣政策執行成效、貨幣政策傳遞管道或貨幣政策操作架構，造成重大衝擊，對 Basel III 樂觀以待；然而，各國經濟金融情勢皆不同，實須深入研究 Basel III 對我國的可能影響。

我國或可參酌 BCBS 與 FSB 或 FINMA 的研究，就 Basel III 資本要求提高對我國經濟的影響，進行量化分析，俾比較 Basel III 所帶來的利益與成本。

我國或可研究若採行 Basel III 的流動性規定，對國內金融機構融資結構的可能影響。另可參酌 Bech and Keister (2012) 的研究，分析若國內金融機構融資行為因而改變，對央行貨幣政策操作架構的可能影響，尤其是準備金需求變動對央行控制短期利率的影響。

對於準備金需求增加、需求曲線右移，以利率作為短期操作目標的央行，固可透過增加準備金，來讓市場利率貼近央行的目標利率。然而，對於類如我國，採準備金數量作為短期操作目標的央行，一旦

欲調整準備金供給以降低利率波動幅度，勢必得犧牲若干準備金數量目標；否則，如欲堅守準備金數量目標，就得接受較大的利率波動。換言之，在此種操作架構下，LCR 規定可能帶給央行，達成數量目標與降低利率波幅，兩者兼顧不易的難題；不過，如能考慮適度放寬準備金提存規定（例如將提存期較計算期之落後天數，由 3 天延長為 15 天），應有助於維持準備金需求的較大穩定性，可減輕來自利率波動的困擾，這或許可做為未來積極研究之方向。

最後，在監控流動性方面，除了協助金融機構進行 IT 設備及系統的建置與升級外，我國主管機關本身也須具備逐日監控銀行流動性的資訊系統設備，以及具備對數據結果進行個體與總體壓力分析的專業能力，俾確實提升金融監管效能。

參考資料

- 中央銀行 (2011), 「專欄 3: Basel III 資本與流動性改革」, *金融穩定報告*, 5 月。
- 李榮謙 (2012), *新時代的貨幣銀行學概要*, 智勝文化, 1 月。
- 朱美智 (2011), 「後金融危機時代之金融管制改革暨其面臨的挑戰」, *國際貨幣金融資訊簡報*, 第 222 期, 7 月。
- _____ (2012), 「構建強韌的金融體系」, *國際貨幣金融資訊簡報*, 第 236 期, 2 月。
- 吳黃蘋 (2012), 「FSB 針對影子銀行業, 提出 5 大監管建議」, *國際貨幣金融資訊簡報*, 第 256 期, 11 月。
- 簡國帆 (2012), 「Basel III 流動性新規 衝擊亞洲銀行業」, *台灣銀行家雜誌*, 9 月號。
- BCBS (2010a), “An Assessment of the Long-Term Economic Impact of Stronger Capital and Liquidity Requirement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IS, Aug. 8.
- _____ (2010b), “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IS, Dec..
- _____ (2010c), “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IS, Dec..
- _____ (2011), “Minimum Requirements to Ensure Loss Absorbency at the Point of Non-Viability,” BIS, Jan..
- _____ (2012), “Results of the Basel III Monitoring Exercise as of 31 December 2011,”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IS, Sept. 20.

- Bech, Morten and Todd Keister (2012), “On 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and Monetary Policy Implementation,” *BIS Quarterly Review*, Dec..
- BIS (2010), “The Basel Committee’s Response to the Financial Crisis: Report to the G20,” Oct..
- _____ (2011), “V.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 Accomplishments, Pitfalls, Prospects,” *The 81st BIS Annual Report*, June 26.
- _____ (2013), “Group of Governors and Heads of Supervision Endorses Revised Liquidity Standard for Banks,”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Press Releases*, Jan. 6.
- Byres, Wayne (2012), “Basel III: Necessary, but Not Sufficient,” Remarks b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to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Nov. 6.
- Caruana, Jaime (2012), “Building a Resilient Financial System.” BIS Speech at ADB Financial Sector Forum on *Enhancing Financial Stability – Issues and Challenges*, Feb. 7.
- FSB (2012), “Strengthening Oversight and Regulation of Shadow Banking,”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Consultative Document, Nov. 18.
- Junge, Georg and Peter Kugler (2012), “Quantifying the Impact of Higher Capital Requirements on the Swiss Economy,” Wirtschaftswissenschaftliche Zentrum (WWZ) der Universität Basel, WWZ Discussion Paper, Aug. 28.
- Macroeconomic Assessment Group (2010), “Assessing the Macroeconomic Impact of the Transition to Stronger Capital and Liquidity requirements’, August Interim Report, BIS.
- Noeth, Bryan J. and Rajdeep Sengupta (2011), “Is Shadow Banking Really Banking?”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t. Louis: The Regional Economist*, Oct..
- Smaghi, Lorenzo Bini (2010), “Basel III and Monetary Policy,” Speech by the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ECB at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nference, Sept. 29.